附件1：合同包划分表

|  |  |  |
| --- | --- | --- |
| 合同包 | 主要单位工程 | 主要工程内容 |
| 第1合同包 | 1. 盘龙城收费站综合楼局部维修改造；   2、柏泉收费站综合楼局部维修改造；  3、黄陂驻地收费站局部维修改造；  4、甘棠收费站综合楼局部维修改造；  5、施岗收费站综合楼局部维修改造；  6、阳逻收费站综合楼局部维修改造；  7、桥管所局部维修改造； | 原有建筑拆除、墙体工程、门窗工程、内装修工程、油漆涂料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设备、设施工程、幕墙工程等 |

附件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资质要求 |
| 第1合同包 | 同时具备：  1.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  3.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财务要求 |
| 第1合同包 | 第一种方式  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200万元，近三年平均净资产不少于40万元。  第二种方式  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2023年6月、5月、4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每月月末账户余额平均值不少于6万元。  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注：1.采用第一种方式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会计报表。若最近年度会计报表未出，则近三年时间往前推算一年。

2.采用第二种方式应附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业绩要求 |
| 第1合同包 | 申请人近5年承接过一个类似房屋建筑工程或房屋改造工程或房屋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施工业绩。 |

注：申请人应在此表中填写近5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施工，申请人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业绩附件支撑材料时，可提供其法人代表名下其它公司或其法人代表作为授权委托人的类似施工业绩，并提供合同协议书。如无合同协议书，询价人在对申请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将不考虑该项目；申请人承担的分包工程业绩予以认可，但必须满足业绩要求中的专业内容。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信誉要求 |
| 第1合同包 | 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信誉最低要求）：  1.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  2.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禁止进入建筑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IMG_256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5）上一年度被列入建设集团或询价人D级资源库且在处罚期内的协作单位；  （6）近三年度被列入建设集团或询价人Z级资源库且在处罚期内的协作单位。 |

注：对以上（1）、（2）、（4）信用状况应附指定网站截图，截图上须有时间（电脑状态栏时间），截图时间为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至申请截止日之间。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要求 | 备注 |
| 第1合同包 |
| 项目负责人 | 1 | 近5年内曾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1 | 中级职称及以上 |  |
|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 1 | 建安C证及以上 |  |

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现场管理人员应提供身份证及安全证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功率或其它指标**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第1合同包** |  |
| 1 | 电焊机 | 满足施工要求 | 台 | 1 |  |
| 2 | 充气钻 | 满足施工要求 | 台 | 1 |  |
| 3 | 可移动脚手架 | 满足施工要求 | 台 | 2 |  |
| 4 | 水准仪 | 满足施工要求 | 台 | 2 |  |
| 5 | 发电机 | 满足施工要求 | 台 | 1 |  |
| 6 | 翻斗车 | 满足施工要求 | 台 | 1 |  |
| 7 | 切割机 | 满足施工要求 | 台 | 2 |  |
| 8 | 平整度尺 | 满足施工要求 | 把 | 1 |  |
| 9 | 竖直度尺 | 满足施工要求 | 把 | 1 |  |
| 10 | 钢卷尺 | 满足施工要求 | 把 | 3 |  |

**注：表中为项目设备最低要求**，**可为申请人自有或租赁，自有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扫描件或其它可以证明其为自有及协议自有的证明材料，公司名义或者股东名义下的设备均可视为该公司的自有设备，但是需要提供股东证明资料；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未附证明材料的设备在设备审查时视为没有该项设备。**

附件3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2023年沿线管理所房屋及附属设施专项维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分包询价申请单位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询价文件  接收邮箱 | 日期 |
|  |  |  |  |  |

**注：报名表发送邮箱时邮件主题应注明“\*\*\*公司参与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2023年沿线管理所房屋及附属设施专项维修工程项目询价报名”**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联 系 人： 签字